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建議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北斗星城2-B4和B5棟803室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caiyu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北斗星城2-B4和B5棟803室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20日，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其他個人股東」	指	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小菜園餐飲」	指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道慶先生

田春永先生

周斌先生

汪維芳女士

陶旭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朱雪菁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銅陵市

銅官區北斗星城

2-B4、B5棟80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明星先生

朱南軍先生

曾曉松先生

方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5樓15-60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76,518,800股。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235,303,760股新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76,518,800股。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17,651,880股現有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朱雪菁女士於2025年3月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及周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就朱雪菁女士、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及周斌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議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87元，合共人民幣3.75億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港元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末期股息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向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caiyu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2025年4月3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52歲，本集團的創始人，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汪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6月起，汪先生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長。

汪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曾分別於2006年3月、2007年5月和2010年12月創立銅陵市旺旺美食林、銅陵市郊區和諧大酒店和銅陵市和諧餐飲有限責任公司。汪先生曾獲得多個著名獎項及認可，於2019年11月獲安徽省企業經營與管理研究會任命為副會長，於2020年12月獲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評為「全國商業優秀企業家」，及於2021年5月獲安徽省烹飪協會委任為副會長。

汪先生於2024年10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的長江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學。

汪先生為執行董事汪維芳女士的叔父。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獲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其薪酬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道慶先生，47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7年3月在馬鞍山市花山區148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於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重慶市渝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09年1月至2012年7月擔任重慶市度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門總監。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安徽省餐飲行業協會供應鏈專業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安徽大學經濟法學專科及法律專業本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獲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其薪酬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429,71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田春永先生，50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田先生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分別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南京秦朝瓦罐餐飲有限公司、南京御秦上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辣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田先生目前正通過遠程教育攻讀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的專科文憑。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獲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其薪酬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被視為於429,71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周斌先生，46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區域總經理。

周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銅陵市和諧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的行政總廚。

周先生於1996年5月在中國安徽省銅陵市樅陽縣老洲中學畢業，彼目前正通過遠程教育攻讀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的專科文憑。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獲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其薪酬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被視為於429,71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朱雪菁女士，35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於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業務運營與風控合規方面擁有12年經驗。彼於2013年曾就職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外資銀行業務、外商直接投資等工作；於2014年曾就職於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公司收購兼併、私募基金投資、證券發行與上市等工作；於2018年加入加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負責風控合規部工作，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募投管退及風險管理、投後管理等工作，現為風控合規部負責人。

朱女士於2013年5月畢業於美國威廉瑪麗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朱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任期自2025年3月7日起計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朱女士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6,518,8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7,651,8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之日。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購回股份進行註銷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的資本償還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支付，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按照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書高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5.00%。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汪書高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4.44%。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XCY Yongq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429,7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52%。

汪書高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即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分別持有XCY Yongqing Limited 29.26%、9.84%、9.84%、9.84%、9.84%、8.51%、8.51%、7.18%及7.18%股權。

汪書高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方式為統一彼等於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而其他個人股東將遵循汪書高先生有關XCY Yongqing Limited行使投票權的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其他個人股東被視為於XCY Yongqing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429,714,000股股份共同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各其他個人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8%。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其他個人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5.00%。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已落實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

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9.86	8.50
2025年		
1月	9.47	8.40
2月	11.18	9.14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2	9.47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北斗星城2-B4和B5棟803室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87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汪書高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道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田春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周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v) 朱雪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連同其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相關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的前提下，任何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相同的批准，均予以撤回；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在本次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5(A)和5(B)通過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普通授權，以及根據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5(A)所作出的或授予的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權，特此通過，並將該授權擴展至由本公司根據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5(B)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上述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香港，2025年4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中國安徽省	香港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銅陵市銅官區	銅鑼灣
P.O. Box 10240	北斗星城	恩平道28號
Grand Cayman KY1-1002	2-B4、B5棟803號	利園二期
Cayman Islands		15樓15-60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
- (v)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及朱雪菁女士須於以上會議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陶旭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雪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明星先生、朱南軍先生、曾曉松先生及方璇女士。